

112學年度

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 領隊會議暨注意事項
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
承辦單位：鼎金國中

協辦單位：高雄市社會教育館、五福國小、苓雅區中正國小、
苓雅國中、三信家商、中華藝校、左營高中

112.10.25



簡報大綱

- ▶ 初賽相關注意事項說明
 - ▶ 出場序抽籤
 - ▶ 彩排抽籤
- 

時間地點

比賽日期: 11/22(三)~23(四)

比賽地點: 小港區社會教育館

甲 組 → 體育館

乙丙組、個人組 → 演藝廳

車輛交通動線規畫

體育館 道具車由大鵬路體育館入口處卸完道具後請盡速駛離。

演藝廳 由社教館側門華盛街(演藝廳)進，大鵬路(體育館)出，
道具車卸完道具後請盡速駛離，以免堵塞。

遊覽車 一律暫停學府路社教館入口，參賽人員由中庭進出。

▶ 比賽期間所有汽、機車請停放社教館停車場或停車格中，但因社教館停車空間有限，請盡量搭乘公共運輸交通工具前往。

高雄市社教館平面圖



乙丙組個人組
道具車卸貨口



甲組
道具車卸貨口

賽程時間規劃

		11月20日 (一)	11月21日 (二)	11月22日 (三)	11月23日 (四)
演藝廳	上午	9:00起 乙丙組 彩排	9:00起 乙丙組 彩排	8:50起 個人賽	8:50起 個人賽
	下午	13:00起 乙丙組 彩排	13:00起 乙丙組 彩排	13:30起 團體賽	13:30起 團體賽
體育館	下午		13:30 甲組 彩排	15:30起 甲組 賽程	

彩排

- ▶ 個人組不彩排
- ▶ 團體組每隊彩排時間**25分鐘**(會後抽籤)。
- ▶ 團體乙、丙組：11/20、21日(星期一、二)於社教館演藝廳辦理彩排。
(彩排隊伍請由**演藝廳後門**進入，不開放前門)
- ▶ 團體甲組：11/21日(星期二)下午於社教館體育館辦理彩排。
(今年無偏遠學校)

彩 排

- ▶ 彩排僅提供場地，不提供燈光及音響，請各參賽學校自備音樂播放器及擴音器，並請安排充裕人力協助場地復原。
- ▶ 團隊未按時到場者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；各彩排團體不得逾時，需遵守會場管理人員對彩排時間之控管。
- ▶ 各校如無法於抽籤後選定之彩排時段彩排，請自行與他校協調後知會鼎金國中（10月31日前）

參賽流程

(一)報到

- ▶ 上午場自**8:20** 開始報到，下午場於**13:00** 開始報到。
- ▶ 請務必比賽前**提早30分鐘**攜帶核章報名表及事先上網下載填寫的「**參賽及陪同人員名冊**」至報到處報到。
- ▶ 請於報到冊上註明報到時間及聯絡人電話。
- ▶ 如有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，請繳交5份。
(係節目簡介，勿做自我介紹)

參賽流程

(一)報到

- ▶ 報到處會放置「演出人員異動申請單」、「意見提議表」供使用。
- ▶ 領取帶隊教師證*2、播音證*1、攝(錄)影證*2、道具證*10(兒童甲組上限12張)，均為貼紙。
- ▶ 不提供參賽單位演出影片，若有需求，請於報到處現場登記購買，並繳交工本費150元，委由廠商製作。

(二)檢錄

- ▶ 配合全國賽檢錄程序，請初賽參賽人員於賽程（個人組於該場次前5隊、團體組於該場次前4隊）攜帶核章之報名表至檢錄處辦理驗證手續完成檢錄（含參賽名冊）。
- ▶ 等待工作人員引導，進入預備區（道具在道具入口準備、並請務必保持安靜）。
- ▶ 所有隊伍（含甲組）參賽人員檢錄都在演藝廳入口大理石桌前。
- ▶ 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10人為上限；惟兒童舞蹈團體甲組以12人為上限（演出人員不列入計算）；國小2年級以下非舞者禁止隨行入場。

(二)檢錄

- ▶ 如因故要減少參賽人數(不可低於該組別規定之人數)，需帶隊老師於名冊人員照片上註明並簽名或蓋章。
- ▶ 如未攜帶報名表，則依承辦單位原始報名表檢錄，請於當次比賽完畢前繳交。
- ▶ 若遇照片不清晰或無法辨識等情形，主/承辦單位有權請參賽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並配合拍照存證。

(三)播音、攝(錄)影

- ▶ 播音、攝錄影人員憑播音證及攝錄影證，隨參賽隊伍進入預備區。
- ▶ 播音人員依指示，將音樂USB(MP3CD格式)送至音響組(該場次前3隊)，並會同音響組試音及播放，比賽結束請直接將音樂媒體取回。
- ▶ 攝錄影人員請依指示進入攝錄影區架設相關設備(該場次前3隊)，當隊演出結束後請即離開。

播音、攝錄影注意事項

- ▶ 參賽人員、指導教師、道具及布景搬運人員在舞台區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，並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出。
- ▶ 除參賽人員外，其餘人員均需佩戴大會核發之識別證。
- ▶ 攝(錄)影人員，應依規定於攝錄影區進行，非攝錄影區嚴禁攝錄非本人或本單位比賽之畫面，違者送警依違反著作權法辦理，請確實配合。

播音、攝錄影注意事項

- ▶ 每隊限二人於演出前3個節目至拍照區等候，只能拍攝該節目，節目結束即請離場，另為尊重演出創作權，其它節目進行中，敬請配合切勿拍照、錄影或錄音。
- ▶ 參賽單位自備CD兩片或USB（備用）且格式須為MP3檔案類型，音樂CD或USB只可燒錄一首表演用曲目首曲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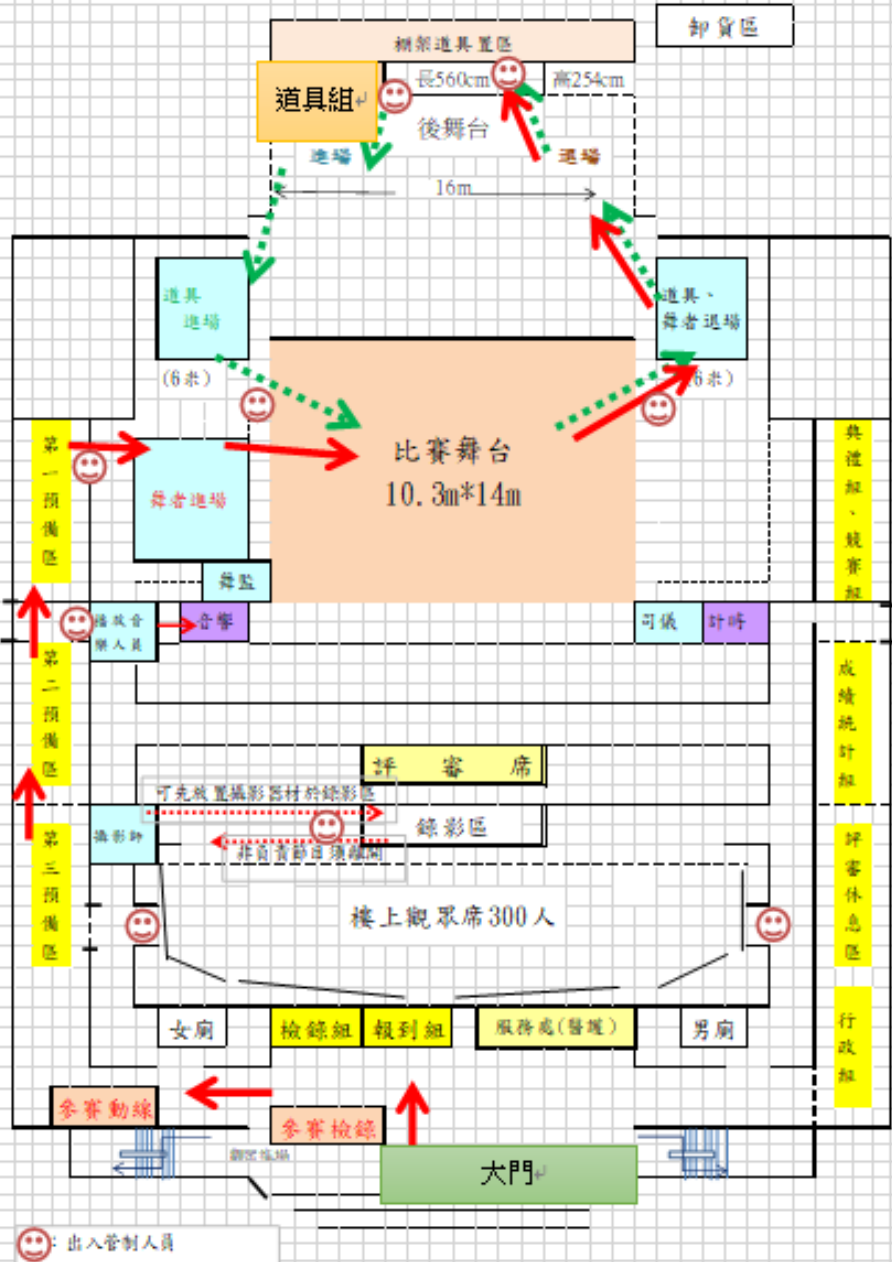
(四)人員、道具進退場動線

- 體育館** 參賽團隊請由中庭大門出入比賽場地。
道具由近大鵬路入口進入預備區(工作人員引導)，
比賽時道具由左舞台進場，左舞台退場。
- 演藝廳** 參賽人員由檢錄處左側進入預備區(工作人員引導)，上台 比賽時，參賽人員進場方向不拘，退場由左舞台，退場後請盡速由後方鐵捲門離開。
道具由後方鐵捲門進入預備區(工作人員引導)，
比賽時道具由右舞台進場，左舞台退場。

(五)成績公告

- ▶ 成績於當日競賽結束後公布教育局網站，團體組公布等第，並按參賽序列名；個人組列等第、名次及總平均分數，但均不公布個別委員之評分。
- ▶ 比賽將於上、下半場結束後，進行現場頒獎。
- ▶ 各團體及個人之演出影片(如有購買)、獎盃、獎狀及成績證明經承辦單位製作完成後，於12月26日-12月29日逕向承辦單位領回，逾期恕不負保管責任。

高雄市長社會教育館(演藝廳)



報到服務、檢錄處- 參賽隊伍入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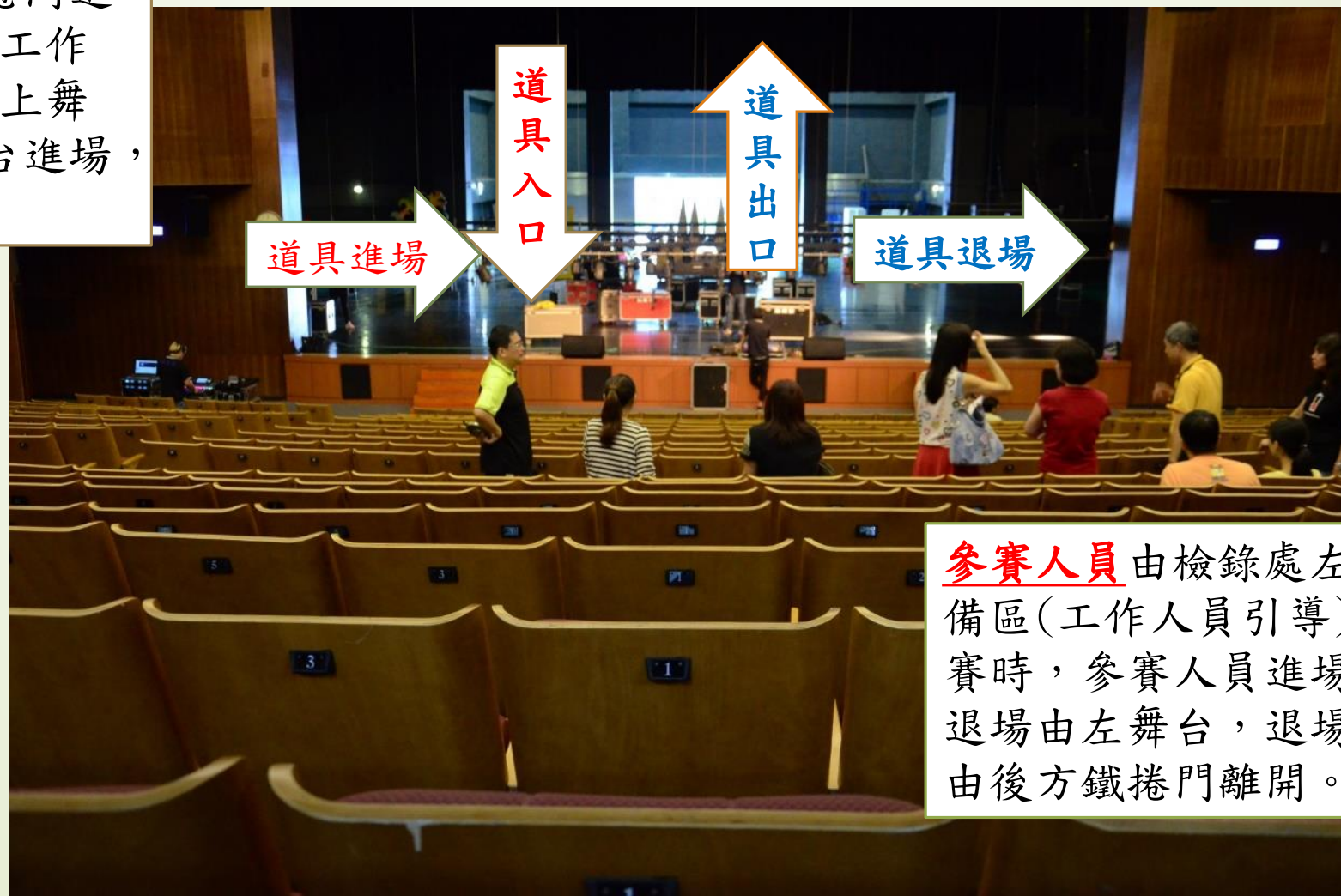


評審席、攝錄影區



彩排及演出動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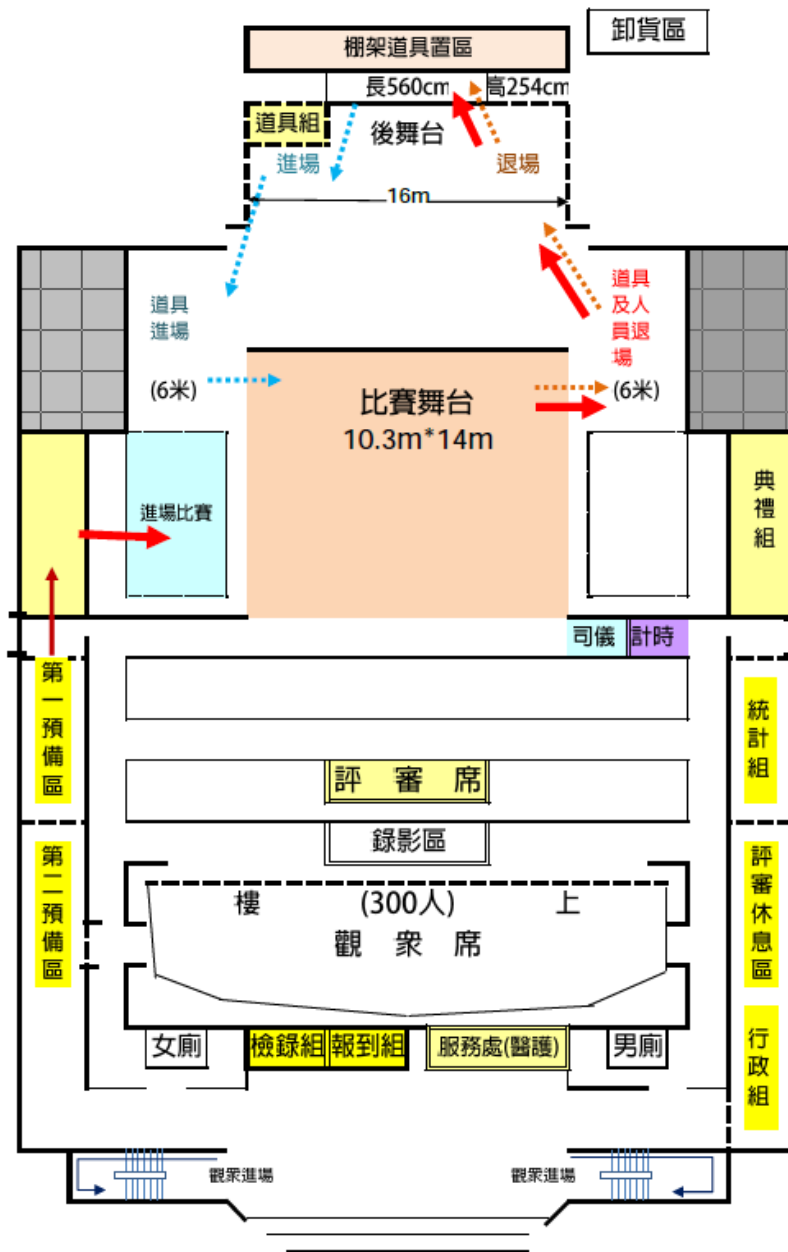
道具由後方鐵捲門進入舞台區預備(工作人員引導)，搬上舞台動線由右舞台進場，左舞台退場。



參賽人員由檢錄處左側進入預備區(工作人員引導)，上台比賽時，參賽人員進場方向不拘，退場由左舞台，退場後請盡速由後方鐵捲門離開。

「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」乙、丙組及個人組比賽場地位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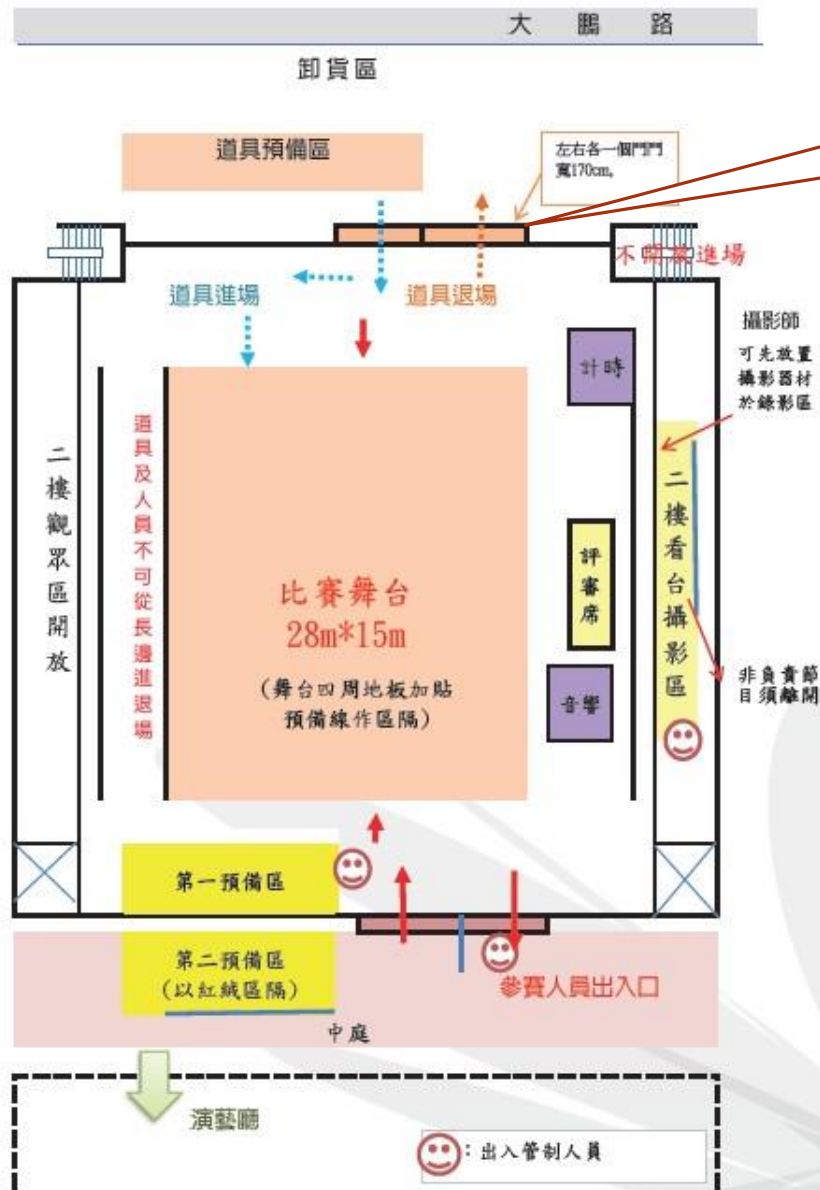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(演藝廳)



演藝廳圖示

體育館圖示

「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」甲組比賽場地位置圖
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(體育館)



請從舞台的短邊進退場

體育館大鵬路入口高度



高度約 226 公分

門寬度約 173 公分

體育館道具高度，提醒參加的學校的
門入口寬度，甲組的道具高度。
醒參賽的注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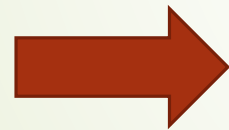
其他注意事項

▶ 司儀宣布各隊伍進場之提醒：

宣布出場單位之號次、舞蹈名稱(請出場)。

例如：1 號……………「飛毛腿」請出場。

2 號……………「睡美人」請準備。



揮紅旗 + 計時 + 舞者、道具進場

其他注意事項

- ▶ 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(如易爆裂或產生火花之物品)，否則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，有造成損害情事者，如搬運道具造成布幕損壞，或道具搬運不當而將舞台地墊刮傷，應由該參賽單位負責賠償，並扣**總平均分數2分**。
- ▶ 舞台僅提供黑膠地墊(已標註中心位置及1/4位置)，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未清除者扣**總平均分數1分**。

其他注意事項

- ▶ 參賽單位應自行準備清掃用具清掃比賽場地，尤其特殊清潔用具，使其回復原貌，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，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(含舞台區域之煙霧，未散去前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)；場地之恢復標準以大會之認定為主，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則扣**總平均3分**。
- ▶ 其他應遵守之事項，均依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」各項規定辦理。

其他注意事項

- 目前高雄市區多數路段禁行大貨車，需要提醒**道具車**廠商依據「高雄市聯結（砂石）車及大貨車行駛管制道路申請規定」，於行駛日前14日，由廠商向交通局申請通行證（教育局及學校無法代為申請，無申請則警察可開罰單）。
- 申請方式（高雄市民服務平台）
- 諮詢電話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運輸規劃科
07-2299825 分機213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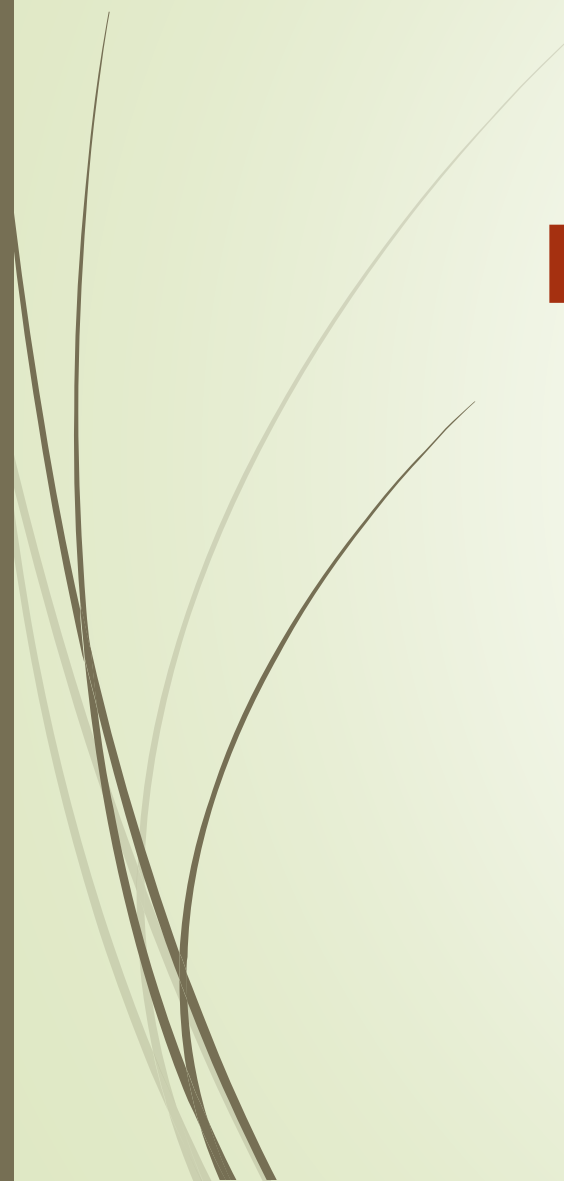
其他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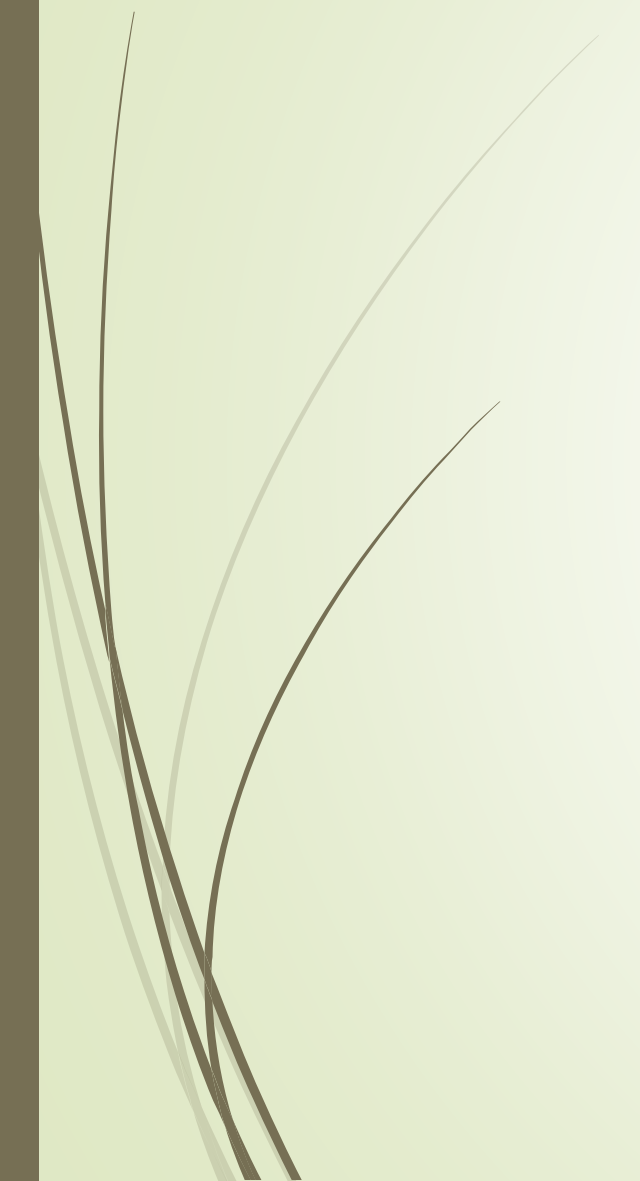

■ 社教館2樓觀眾席開放入場時間:

1. 上午08:20起 ;下午1:00起
2. 上午場結束後清場，不開放
3. 參賽隊伍換場時可進出；比賽進行中不可進出

■ 社教館觀眾席裡

1. 禁止攝影、錄影、錄音
2. 禁止喧嘩、嬉戲
3. 禁止飲食

- 
- 
- ➔ 比賽出場序抽籤
 - ➔ 彩排順位抽籤



感謝聆聽
敬請指教